附件2

**资格审核应备材料**

审核资料须严格按以下顺序复印、整理扫描：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2. 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 报名登记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
4. 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如毕业证遗失则递交学校证明）；
5.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验证报告（打印网上查询结果也可）；
6. 《计划生育证明》（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7.“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或大学生村官工作证书（限具有“三支一扶”和大学村官经历的考生提供）；

8.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限港澳学习、国外留学的考生提供）;

9.档案保管证明和党（团）组织关系证明【限国家统一招生的2018、2019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

10.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在网上报名时选择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是否基本一致的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